

申请表——根据 EN ISO 9712 标准进行考试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777 弄 177 号莱茵大厦 1 期

邮政编码：200072

固定电话：+86 21 6108 1431

移动电话：13917170674

电子邮箱：NianZu.Wang@tuv.com

请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并将其原件邮寄至位于上海的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777 弄 177 号莱茵大厦 1 期。

重要提示：考试是认证过程中的第一个必要环节。。申请考试从这一过程开始。必须将认证申请表原件以及必要的附件送交认证机构，并通过考试，方可视为完成认证程序所需的全部证明。申请表请联系您身边的培训顾问获取。根据 EN ISO 9712 的要求，本人特此提交参加以下考试的申请。

考试：

费用/人：

截止日期：

地点：

说明/有关培训费的附加信息：

BUR/KFS：

折扣：

其他：

申请人资料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姓名（联系人）：

部门、职务：

街道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发票的详细信息（如果开票人与申请人不同）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开票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注册地址：

应试人员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本人了解，用于培训或考试的个人数据管理方为：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777 弄 177 号莱茵大厦 1 期（邮政编码：200072）根据《数据保护通则》第 6 条第 1 款 b 项，就本申请表所载个人资料进行审核，达成有关提供培训或认证服务的协议，并根据《数据保护通则》第 6 条第 1 款 a 项，征得提供资料的参加考试人员同意后，对这些资料进行处理。个人资料将被送达 TÜV 莱茵集团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合作方，用于技术、信息处理等合法目的。将在证书有效期内或根据完成认证过程的相关要求对个人资料进行存储保管，本人在知情的情况下，依法正式授权提供本申请表所列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本人保留查阅、修改、提出异议、删除个人资料或限定个人资料的权利，并有向监督机关投诉的权利。在不影响审核合法性的情况下，可以随时撤消个人申请。个人资料的提供出于自愿，是进行认证的必要条件。数据保护主管人信息：王念祖，电子邮箱：NianZu.Wang@tuv.com，邮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777 弄 177 号莱茵大厦 1 期（邮政编码：200072）。

本人已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阅读并同意培训合同条款。

兹证明，我接受在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支付给主办方后，将证书/证明交予本人。

我已阅读并同意培训合同中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地址、日期、认证机构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www.tuv.com/academy



Z01 至 MS-0011849 无损检测考试认证机构，2021 年 1 月
12 日第 9 次出版

无损检测人员的认证符合 EN ISO 9712 标准

A. 应试人员/认证人员信息

个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地址

街道、门牌号 城市、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B. 认证申请人/付款人

单位名称

姓名 税务登记证号

地址

街道、门牌号 邮政编码、城市

固定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C. 认证申请人/付款人-联系人信息

邮寄地址（如非上述情况）

街道、门牌号 邮政编码、城市

联系人

姓名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D. 认证

认证类型：初次认证（Pc）、延期认证（Ro），

证书类型	方法、等级	工业/产品门类	PED	考试日期 ¹	证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 如有特殊需要，请在空行中填写：如所选类别、单个类别、**三级考试系统重新认证**（在表 D 最后一列用 **REC-3-PKT** 符号标记）、证书语言（在表 D 最后一列指定）和其他需要。

认证申请所需的附件

- 无损检测工作经验记录
- 当前视力证明
- 学历证明复印件（如为高等教育）
- 参加无损检测相关培训的证书复印件
- 当前纸质或电子档照片

注意事项：如果应试人员正在申请 PED 认证，且上表中标记了 PED 字样，则对于每种类型的认证，需要雇主和应试人员签署“PED 2014/68/EU 无损检测人员活动确认表”



¹ 对于初次认证、延期和重新认证 版本 8/2019 年 1 月 14 日

E. 授权书/签字样本

本人特此授权认证机构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仅在根据 EN ISO 9712 标准颁发证书时使用本人的扫描签名。
完成认证过程，必须对认证机构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进行授权。
请用黑色钢笔在下面的框内签名。

F. 应试人员/认证人员声明

我声明我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

本人承诺遵守无损检测人员道德规范（见附件“无损检测人员道德规范”），该规范适用于认证机构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无损检测人员认证计划。

我知悉

- 无损检测个人证书为认证机构所有。证书使用规则、认证期间的有效性维护问题见认证申请（包括其附件）和单位道德规范。道德规范应由认证申请人签署，认证申请应由个人及其雇主在认证过程开始时签署。我保证我能够正确使用和维护证书。
- 只有连续从事无损检测工作（根据 EN ISO 9712 标准第 3.27 和 10.1b 页）并保持视力良好，证书方有效。
- 无损检测工作中若存在重大中断（例如连续 1 年以上未从事无损检测工作），证书将被吊销。
- 虚假声明、滥用证书或违反道德规范可能导致证书被吊销，如果证书持有人滥用证书，证书也可能被吊销。

本人同意认证机构查阅与认证过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尤其是最新的资质证书和无损检测考试文件，并通过这些文件确认本人的研究实践情况。

本人承诺，如有任何与所签发证书有关的正式情况或纠纷，将立即通知认证机构。

并免除认证机构由于滥用或不当使用证书而可能导致的所有索赔。

- 本人同意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777 弄 177 号莱茵大厦 1 期（邮政编码：200072））处理本人的个人资料，包括本人的视力证明。根据《数据保护通则》第 6 条第 1 款 a 项和 f 项对资料进行处理，并送达 TÜV 莱茵集团的其他公司或其他与认证服务相关的合作单位。这些数据将作为认证人员信息在网站上公布。在本协议书被撤销或证书的有效性和保留期到期之前，数据将被保留。本人有权查阅、修改、提出异议、删除个人资料或限定个人资料用途，并转移资料。在不影响审核合法性的情况下，本人可随时撤消个人协议书。本人有权向监察机关进行投诉。个人资料的提供出于自愿，作为进行认证的必要条件。数据保护主管人信息：王念祖，电子邮箱：NianZu.Wang@tuv.com，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777 弄 177 号莱茵大厦 1 期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邮政编码：200072）。

应试人员：

出生地及出生日期

姓名、签名

G. 雇主和雇主法定代表/个体经营者声明

兹证明，

- 本人为认证人员的雇主或雇主的法定代表， 或 ● 本人为个体经营者，并负责 EN ISO 9712 标准第 5.5.3 节中指定给雇主的所有活动，
- 根据 EN ISO 9712 的要求，保存有年度视力证明文件，且连续视力检查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 本人同意认证机构查阅与认证过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尤其是最新的资质证书和无损检测考试文件，并通过这些文件确认本人的研究实践情况。
- 所提供的资料均属实，且符合 EN ISO 9712 标准第 10.1b 条和第 3.27 条的规定（检测工作无明显中断）。

将应试人员认证工作外包给认证机构。

支付审核和认证程序费用后开始认证申请审核。

如果申请被拒绝或证书被吊销，不得要求退款。

认证申请人/付款人:

出生地及出生日期

姓名、签名

单位印章

请将您的认证申请发送至: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

无损检测认证机构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777弄177号莱茵大厦1(邮政编码: 200072)	王念祖 电话: +86 21 6108 1431 NianZu.Wang@tuv.com	朱秋晴 电话: +86 21 6081 1914 Amethys.Zhu@tuv.com
---	--	--

Z02MS-0011841 无损检测考试认证机构

2019年1月14日第8次出版

A) 初次检测认证 (PC) 工业认证

-进行实践培训后方可参加考试;

-认证时需考虑工作经验持续时间——包括初始培训时间**

或 **B) 延期 (Od) 或重新认证 (Re) 时**

确认工作连续性

应试人员姓名: _____

雇员

个体经营者*

对于 A 项: 培训地点和时间 _____

可能的证书编号 _____

(注: 仅适用于等同于初始培训的特殊认可实践培训)

为每种方法填写一张单独的表格

方法/登记/门类 (MT; PT; VT; RT; RT-IO; UT; ET) (c、 f、 w、 wp、 t)	活动说明	对于 A 项: - 总工作经验时间** - 总月数 对于 B 项: - 文件日期	对于 B 项: - 文件名称	雇主/雇主代表/认可的第三方* (签名或盖章) 日期和名称 签名、地址、公司印章、电子邮箱

日期和参试人员签名 _____

*如果是个体经营人员或者失业人员, 认证机构将对满足本声明要求的“第三方”工作经验进行单独审核和确认。

确认无损检测人员在无损检测领域内的工作经验

PED 2014/68/EU

应试人员姓名:

认证编号*):

*) 仅在认真或重新认证情况下注明

兹证明申请人在过去 5 年中在耐压设备无损检测方面取得了足够的工作经验。

证明方为:

(勾选“X”)

- 耐压设备制造商
- 耐压设备用户
- 认可第三方

单位名称

地址、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地址、日期

参试人员签名

无损检测人员道德规范

申请人和已在无损检测人员计划中获得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认证的人员，应采用以下道德规范：

诚实正直

应按所持有的认证资格，以公平称职的方式进行无损检测。仅应从事符合注册资格证书规定的无损检测权利范围和雇主规定的义务范围的研究或研究监督工作。必须按照适用标准和/或实施程序进行无损检测。认证人员应努力掌握当前的研究标准、方法和技术，不断提高其知识水平并更新认证资格。

有公益心

无损检测人员应遵守当地的健康安全法规 and 环境保护规定。如果违反法律规定、标准、无损检测程序，持证人员应立即通知雇主。如果雇主未采取纠正措施，则认证人员应将此情况报告给认证机构。

公正、保密

应在不受任何影响（包括财政、社会或政治影响）的情况下，进行检测结果研究和评估。应根据个人证书中规定的资格和能力以及雇主规定的责任，完成检测结果、批准和签署检测记录。如果发现存在影响公正性的影响，检测人员应将此情况报告给认证机构。如果发现雇主和客户之间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则检测人员不应进行无损检测，并将此告知相关方。检测人员应对检测结果保密。应符合所检测地区检测结果以及该地区关于无损检测的现行法规。

如果认证机构发现检测人员违反了上述道德规范，且证书的使用方式违反了以上原则，并可能影响到了检测鉴定的可靠性，则认证机构可以暂停、限制或撤销认证。

本人在此确认，我已阅读、理解并接受上述道德规范。

姓名

出生地及出生日期

签名

.....

.....

.....



考试：方法、等级、日期及考试地点

请在考试前填写以下表格（见信息和电子邮件附件以供指导），并出示由雇主或由雇主授权人员签署的签名。个体经营人员确认书应由个人（如认证申请人）签署。

应试人员姓名

电子邮箱和联系电话

我们确认申请人已完成等级考试所需的初步培训计划，详情如下表所示：

方法	1 级 [时间]	2 级 [时间]	3 级* [时间]	门类

* 初次参加 3 级认证培训的人员，请附上 2 级认证复印件。

(公司地址或公司印章)

雇主/认证申请人

*出生日期、出生地点
姓名、签名*

注意事项：

- 个体经营人员确认书应由个人（如认证申请人）签署。
- 表格必须在考试前 2 周提交给认证机构。

请将填妥并签名的表格以及认证申请书和必要的证明文件邮寄至认证机构地址：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无损检测人员认证机构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777 弄 177 号莱茵大厦 1 期
(邮政编码：200072)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有任何特殊（突发）情况，请直接与我们联系：

王念祖
电话：+86 21 6108 1431
NianZu.Wang@tuv.com

朱秋晴
电话：+86 21 6081 1914
Amethys.Zhu@tuv.com

提示

认证应包括：

产品门类：

- c: 铸件（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材料），
- f: 锻造（所有锻造类型：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材料），
- w: 焊接件（所有焊接类型和由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材料制成的焊接件），
- t: 各种直径的管子（无缝、焊接、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材料），
- wp: 除锻件外进行塑性加工的产品（如板材、轧辊、棒材）。

工业门类：

- PW: 制造
- PE: 包括制造在内的前期和操作研究（PE 门类包含 PW 门类）

初始工业实践的最低要求（培训和考试前）

方法	1 级	2 级	2 级 –直接参加	3 级
VT、MT、PT、ET	3 天	- 完成 1 级培训 - 1 周	2 周	1 个月 2 级培训经验（例如持有 2 级证书）
UT、RT	1 周	- 完成 1 级培训 - 2 周	1 月	1 个月 2 级培训经验（例如持有 2 级证书）
RT-IO	-	-	2 周	-
UT-PA、UT-TOFD	-		8 月 拥有现有 2 级证书或有效 3 级证书	-

注意事项：上表中给出的时间为最短时间；认证机构认可应试人员在此阶段根据 EN ISO 9712 第 7.3.1 节表 3 规定，进行的更长时间的工业实践培训。

在规定的的方法和等级下，初次认证应试人员的无损检测实践培训内容包括：

- 协助进行研究（在监督下工作）或
- 在准备和执行无损检测活动的设计小组中工作，或
- 使用无损检测文件、手册、标准，或
- 了解无损检测设备和方法的技术维护，或
- 获得有关研究对象的必要知识及其缺陷（通过无损检测方法进行调查）。

先生/女士..... 出生日期.....

街道.....

邮政编码..... 居住地址..... 国家.....

确认是否符合 EN ISO 9712 标准中规定的有关视力的要求:

1.近观测视力

达到要求

未达到要求

无论是否经过矫正, 在不小于 30 cm 距离, 一只或两只眼睛的近观测视力应能读出 Jaeger 1 号或 Times Roman 4.5 号或同样大小字符 (高为 1.6 mm)。

2.充分辨别颜色/对比度

达到要求

未达到要求

应试人员应能辨别和区分颜色和灰色阴影之间的对比度 (如石原氏色盲检测表)。

3.远观测视力 (仅适用于 VT 人员)

达到要求

未达到要求

(距离 > 4 m)

清晰度 ≥ 0.63

《Landolta 环形视力表》

其他类型

至少一只眼睛

眼睛矫正 - 近观测视力

达标

未达标

- 远观测视力

达标

未达标

眼科医生/配镜师:

.....
地址、日期

姓名、签名

盖章

注意事项:

- 无损检测前必须满足相关的视力要求 (见 EN ISO 9712 第 7.1 条)。
- 通过 EN ISO 9712 认证的人员应**每年进行视力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提交给雇主。根据认证机构的要求, 视力证明必须随时可供检查 (见 EN ISO 9712 第 7.4 条)。
- 打印证书的第 3 点: 进行或评估视力检查的人员还必须遵守 EN 13018 第 7c 条的要求。